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之前提及條件下：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須為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實行上述股份合併安排而言，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2. 「動議

(a) 在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前提及條件下，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包括不提供超額申請及替代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向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

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股東（「**受禁制股東**」）公開發售502,492,246股新合併股份，作為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當日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包銷商**」或「**中國水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並包括其一切相關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在達成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之條件之前提下）訂明的其他基準；

- (b)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不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為重要者，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及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受禁制股東排拒在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水務接納未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不設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本身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之任何安排；及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酌情認為適當、必要及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並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 3. 「**動議**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或將授予中國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豁免（「**清洗豁免**」）因公開發售須就彼等尚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或使有關清洗豁免之任何事宜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水務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段傳良先生)就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及中國水務(作為包銷商)所承購之包銷股份而須支付之認購價，首先會以抵銷本公司結欠中國水務的112,000,000港元貸款(「**貸款**」)的方式支付(「**抵銷**」)，而有關認購價餘額(如有)則將以現金支付，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就實行或使有關抵銷及包銷協議之任何事宜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若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作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如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